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或未經查證，任令加害人請假逾1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嗣亦未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者，始可報請假釋。法務部訂定之辦法卻違背上開規定，明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如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本件受刑人黃建憲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法務部明知其再犯危險程度漏未記載評估結果，故未符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且無視於其暴力危險經評估屬中危險之事實，竟准許黃建憲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一)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3款規定，犯第91-1條所

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該條第1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次按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4項規定，依刑法第91-1條第1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

(二)然而，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3項規定，於95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卻規定：「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依此規定，受刑人只要經認定已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縱使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亦可提報假釋審核，顯然違背上開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不准假釋之法律明文規定。

(三)查黃建憲於95年間以未成年人身分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5年少訴字第3號判刑3年6月確定，於96年4月3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施以強制治療。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黃建憲強制治療之各項程序，明陽中學皆依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及該部所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校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小組篩選會議於96年5月8日決議，黃建憲需接受強制治療，並遴聘具有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臨

床心理師入校施以治療處遇。黃建憲於服刑期間，接受 28 次團體及個別治療及 31 次輔導教育課程，共計 59 次後，經該校提報 98 年 5 月 11 日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須繼續治療」。又 98 年 5 月 21 日輔導評估會議審議決議：「經輔導已具成效，不須繼續治療。」均予以結案。明陽中學爰於 98 年 6 月 1 日提報該校第 6 次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黃建憲假釋案，嗣並報請法務部核准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至 98 年 10 月 8 日執行期間屆滿。有期徒刑之執行計 3 年 3 月餘，殘餘刑期 2 月餘，執行率 94.7%等語。

(四)查評估人精神科蔡醫師於黃建憲之「治療成效報告書」記載個案已完成治療，且治療成效評估 8 個項目均勻選中高程度，總結敘述記載「有明顯認知改變，並於後續處遇建議「持續社區追蹤。」惟蔡醫師就黃建憲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1 項「暴力危險評估」之評估結果卻係勾選「中危險」，就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卻未勾選危險程度。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院稱：關於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精神科蔡醫師勾選 7 題，如按量表計分結果應屬低危險，惟考量為少年犯，心智未趨成熟，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其他因子影響，如：自我覺察、低自信等，且於第 1 項暴力性評估結果屬中危險，此項評估結果「應非落在低危險」等語。嗣法務部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復本院則改稱：因治療師就再犯可能性評估勾選 7 題，故黃建憲之假釋審查係依量表設計之計分建議為低危險等語。惟查，黃建憲之「暴力危險評估」之內容計有 8 題，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4 題以上者屬中、高危險，惟評估人僅勾選 1 題，於暴力危險程度欄中仍勾選「

中危險」。因此，黃建憲之「再犯可能性評估」，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13 題以上為中、高危險，評估人僅勾選 7 題，但不能據此認為係屬低危險。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建憲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即有可議。

(五)又評估人就該「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量表結果，包括：Static-99、MnSOST-R【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即於第 4 項勾選出獄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據法務部函復說明：上揭相關量表設計目的，主要是希藉由科學測量工具，加強性侵犯再犯風險之評估。惟國內目前尚無發展合適本土少年性侵犯所使用之評估工具，該報告書第 3 項所列之靜、動態評估量表設計為國外量表居多，且有其限制，未全符是類犯罪少年實際需求，如：Static-99 靜態量表，對於女性及少年實施有適用限制；MnSOST-R 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施測對象，僅限於被監禁之成年男性；至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則係以社區處遇為施測對象等語。惟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詢據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表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相關量表（包括：Static-99、MnSOST-R、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不一定不適用未成年人，目前相關見解未臻一致等語。是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相關量表未必全然無法適用於未成年人，縱評估人有個別意見，仍宜明文載明未予評估之理由，而矯正機關卻任令該評估項目闕漏空白，致失再犯危險評估之效。

(六)綜上所述，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監獄行

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然而，法務部訂定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受刑人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不須具備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顯然違背上開法律明文規定。黃建憲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不僅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建憲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而且無視於蔡醫師在暴力危險評估中勾選「中危險」之事實，竟然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准許黃建憲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於接獲黃建憲假釋出獄資料後 1 週內通知及於 1 個月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建憲之戶籍異動情形，故不知黃建憲早已遷籍新北市；該府警察局雖早知悉黃建憲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該中心，該府遲至其出獄 7 個多月後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致使黃建憲於出獄 8 個多月後，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核有違失：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安排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相關規定如下：

1、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假釋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內政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

定，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辦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2 項資料，應於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 2 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確認符合規定且資料完備者，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下稱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3 點確認資料無誤後，應依下列規定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

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明陽中學於受刑人黃建憲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前之同年 7 月 17 日，即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等規定，將相關處遇資料函送黃建憲戶籍所在地之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使獄中強制治療及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得以無縫銜接，預防再犯。惟查：

- 1、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明陽中學通知黃建憲假釋及相關案件資料後，並未依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21 日函請該府委託執行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處遇單位屏安醫院安排黃建憲之「初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已逾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所定應於加害人假釋出獄 1 個月內安排之期間。
- 3、更有甚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黃建憲接受治療輔導，竟任由受委託之屏安醫院遲至翌年之 99 年 2 月間通知黃建憲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治療輔導，並於此時始知悉黃建憲早於假釋出獄後 1 星期(98 年 8 月 6 日)已遷移戶籍至新北市（時為台北縣）。屏東縣政府爰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新北市政府旋於同年 3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黃建憲於 99 年 4 月 2 日至亞東醫院接受第一階段治療輔導。
- 4、是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自 98 年 7 月 31 日黃建憲假釋出獄，迄翌年 2 月止，計 7 個月期間，未依

前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管考黃建憲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三)屏東縣政府雖表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雖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文通知該府有關黃建憲將假釋出獄事，卻未明確記載正確出獄日期；且僅得以書面資料上的電話聯繫黃建憲，致難以掌握具體行蹤；且該縣幅員遼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比例偏高，處遇資源貧乏，僅有屏安醫院 1 家願意承辦社區處遇課程等業務等語。惟查，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並未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建憲戶籍異動情形，導致無法及時得知黃建憲於出獄後 1 週即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本案確因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等機關未依規定聯繫，且管控作業怠忽、延宕，致使黃建憲自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 7 個多月後，該府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假釋出獄 8 個多月後，迄 99 年 4 月 2 日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對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監控與治療，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目的，核有違失。

(四)另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訂定施行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第 2 項)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

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查黃建憲假釋出獄後，法務部電子資料檔即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自動轉入內政部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將黃建憲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列管並按月查訪 3 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於 98 年 9 月 9 日依上開規定派員警前往黃建憲戶籍住所查訪時，發現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上開規定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即按月查訪。又明陽中學於 98 年 7 月 17 日除通知屏東縣政府有關黃建憲假釋出獄外，亦同時將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處，由少年保護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保護管束。黃建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出獄，即於同年 8 月 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報到，嗣因同年 8 月 6 日遷籍新北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即於同年 8 月 13 日囑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接續執行，黃建憲亦於同年 9 月 22 日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少年保護官報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既然早知黃建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並即時通報新北市警察局持續列管查訪，相關法院亦均能確實掌控黃建憲行蹤，則屏東縣政府辯稱：該府難以掌握黃建憲具體行蹤云云，顯為卸責之詞，尚非有理由。

- (五) 綜上論結，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建憲出獄後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卻未能積極聯繫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與相關戶政、警政機關協調聯繫，以掌握行蹤，並控管相關身心治療及輔

導教育處遇措施，該府警察局雖早知黃建憲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家防中心，該中心因此延宕 7 月之久，始發現加害人已遷籍新北市，致未能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施以治療輔導教育，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黃建憲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對於黃建憲回屏東照顧母親之理由，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准假，亦未善用該府警政機關之查訪資料，以掌握其行蹤，致黃建憲未接受治療輔導逾 1 年；該府未對其依法予以裁罰，且未查證其是否在桃園市工作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核有違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99 年 3 月 11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函文通知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後，於同年 3 月 19 日發文通知黃建憲自同年 4 月 2 日起在板橋亞東醫院接受第 1 階段 3 個月 6 次 12 小時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黃建憲參加 99 年 4 月 2 日、16 日及 5 月 14 日、28 日 4 次課程後，即以母親車禍重傷住院須返鄉照顧等事由，請假未出席後續課程，迄翌年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始再參加相關課程，請假期間竟長達 1 年多之久，計 15 個月始完成

該府原訂 3 個月 6 次之初階課程，顯已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效果。

(三)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黃建憲因母親車禍住院請假期間，該府家防中心都有用手機或簡訊與渠聯繫，並與其表姐確認行蹤；100 年 5 月間黃建憲手機變成空號後，即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但並未向黃建憲要求提出其母親車禍之住院證明等語。經查，該府家防中心確曾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並通知參加處遇課程時間，嗣由海山分局於同年 6 月 21 日查訪黃建憲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覆已通知到黃建憲。惟查：

- 1、黃建憲雖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治療輔導課程後，即以請假回屏東照顧車禍住院之母親為由，逾 1 年未參加課程，惟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院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查訪紀錄顯示，海山分局於黃建憲該請假期間仍按月至黃建憲在板橋之戶籍地查訪，而黃建憲於 99 年 9 月 3 日、99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2 月 11 日、100 年 4 月 10 日、100 年 6 月 21 日查訪時均在家休息，顯見黃建憲仍住在板橋之戶籍地。
- 2、該府家防中心僅憑黃建憲口頭告知，而未能要求其提出醫院開立之車禍住院證明，即予准假，且期間長達一年多之久，其相關程序之管控，顯有重大缺失。
- 3、該府家防中心任令黃建憲請假 1 年後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且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

罰，俾督促黃建憲積極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有消極怠忽之失。

(四)又黃建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後，因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於 98 年 9 月 9 日查訪發現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計派員查訪黃建憲共 58 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卻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並通知處遇時間，而未通知實際負責列管查訪之海山分局，顯見該家防中心尚未能妥為聯繫運用分局員警每月 1 次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機制，以督促黃建憲繼續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致令黃建憲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課程後，1 年 1 個月未參加課程，尚有未當。

(五)末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建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參加新北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完成初階課程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94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黃建憲應繼續接受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黃建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赴桃園市工作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申請轉介至桃園縣政府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即依據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檢附黃建憲相關資料，函請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黃建憲之第 2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有申請，有遷居桃園縣之地址，基於個案方便做身心治療輔導的

考量，才函請桃園縣政府做身心治療輔導；爾後可檢討改進查證遷居之方法等語。惟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本院所附 101 年 5 月 25 日 101 年度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聯繫會議紀錄，其中針對個案請假等問題，即有出席會議之社會工作師發言指出：「加害人間會互相打聽，看哪個機構對此方面管理較鬆。」再據前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黃建憲查訪紀錄，黃建憲自 100 年 8 月底申請遷居轉介桃園市後，海山分局員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 3 次查訪黃建憲在板橋戶籍地之住家中休息。顯見加害人申請鄰近縣市之遷居轉介，未必即係基於工作上之原因，而可能是為規避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身心治療輔導課程。黃建憲是否確實遷居桃園市工作，新北市政府未經查證是否屬實，亦未審慎衡酌其必要性，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恐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洵有作業草率之失。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達 1 年之久，亦未能善用相關警政機關按月查訪措施，妥為掌握加害人行蹤；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且於未經查證個案遷居桃園市工作之事實，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致失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機，核有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8 月接受新北市政府轉介後，明知黃建憲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

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未再參加課程，卻亦未依規定將其出席情形通知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亦未積極追蹤其出席情形，並依法予以裁罰，均有違失：

- (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之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暴者，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1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機構或人員通知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 11 點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5 點規定，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治療輔導，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須將加害人出席狀況及相關

資料轉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於100年8月31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轉介，即轉交該府衛生局於同年9月15日函知黃建憲於100年10月13日至該府委託之處遇單位敏盛醫院報到，並接受第二階段輔導教育，每月1次，每次2小時，計12小時。黃建憲接獲該府衛生局通知後，於100年10月13日按時報到並出席該次課程。惟自該次出席課程之後，迄101年5月20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7個月之久，均未再參加該醫院安排之後續相關輔導教育課程。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稱：黃建憲未出席100年11月10日課程，敏盛醫院曾以電話提醒渠應出席輔導教育課程；黃建憲即來電請假，並表示希望改為假日上課；處遇單位曾要求黃建憲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惟之後黃建憲即無連絡等語。內政部於本院101年12月20日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敏盛醫院於黃建憲未出席社區治療輔導時應即告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由該局通知新北市政府有關黃員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事，並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語。

(三)查桃園縣政府雖表示，敏盛醫院迄101年5月初才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黃建憲未出席課程事云云，顯見本件敏盛醫院未依據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9點及第10點規定，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事。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亦未積極管控黃建憲出席處遇單位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課程事，亦未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將加害人未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新北市政府，由該府依法裁罰，致失身心治療及輔導時機，核有怠忽之失。

(四) 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黃建憲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應係由其戶籍所在地之新北市政府實施。新北市政府雖以黃建憲因工作因素遷居為由，函請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新北市政府仍係負責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權責機關。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遷居桃園縣，雖可申請轉介到桃園縣繼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經費仍由戶籍地之地方政府支出等語。詎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後，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管控黃建憲出席桃園縣政府處遇單位敏盛醫院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有怠忽之失。

(五) 綜上，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掌握黃建憲行蹤，對其未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亦未通知並移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亦未積極管考加害人出席相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情形，致加害人遷入桃園縣 9 個月，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身心治療及輔導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或再犯之虞之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依規定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延宕 8 個月始由處遇單位聯繫得知加害人已遷籍；或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逾 1 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且未依規定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情形；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